



總理遺稿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教育行政週報

第一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本期目錄

命 令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及懲罰等條例由

報 告

工作報告（十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專 載

小學校第二期規導標準

命 令

訓令第六六一號（不另行文）

令據官廳所知照辦理賬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賬團體及在事人

員獎勵條例及辦賬人員懲罰條例各一份
，合行抄發原附各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辦理賬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賬團體及在事人
員獎勵條例及辦賬人員懲罰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局長周學昌

辦賬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第一條 以振濟國內災難為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
員辦理振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一）明令褒獎

（二）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三）國民政府頒給褒章

（四）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五）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

（六）賬務委員會頒予褒章

（七）刊名紀念碑碣

等因，附抄發辦理賬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賬團體及在事人
員獎勵條例及辦賬人員懲罰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

第三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災區活人在

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由內政部會同振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第四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市者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热心振災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 热心振濟聲譽著所辦振災範圍普遍全國各災區或捐助振款在十萬元以上募籌振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振務委員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予褒狀並得刊名於所振各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戊) 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之紀念碑碣

(一) 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勘查散放全活多數人命者
(二) 辦理義振多次不辭勞瘁者

(三) 奔走呼籲募集振款者

(乙) 办辦振災團體成績卓著者由振務委員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國民政府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丙) 热心公益所辦振災範圍及於數省或一省市或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由所在地

第七條 因辦振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

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同內政部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給予褒章

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郵

(一) 意圖冒領所經營振款振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振務委員會制定之振務褒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

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第二章 處罰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處斷

- (一) 檢逃振款者
- (二) 購買振糧振物浮報價目者
- (三)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振物等費扣取折扣者
- (四) 意圖侵吞振款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据帳目者
- (五) 負有辦理振責任人員於其職務荒怠疏忽稽延以

第四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俟刑事

判決後仍應移付監戒機關依照公務員監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

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一) 未呈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性質者

(二) 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

職務未能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歉事前之拯

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權能之所能至者

(四) 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勘災條例第十三條各款

致賄誤振濟者

(六) 調查災況不實者

(七) 呈報稽遲者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延者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賬物之運輸漠

視稽延以致賄誤振濟者

(十) 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振

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十一) 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及

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六)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之規定

(七) 辦理災振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一兩款情

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善團體監督法取

締之

第三章 賴察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翻閱各振務機關及辦振團體之單據帳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第一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一) 明令褒獎

(二) 升叙

(三) 進級

(四) 加俸

(五) 記功

(六) 紿予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七) 紿予振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八) 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 遇非常鉅災統籌編劃轉危爲安者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人

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一) 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一) 查覈嚴明散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一) 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一) 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一) 辦理振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政務官之獎勵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 國

民政府行之

(一) 荐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一) 荐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第五條 曾犯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

二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索儲才館舊址惟第四十小學

校舍難覓無法遷移函覆該院查照

第六條 因辦振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十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工作報告

甲 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 各校呈請修繕等費派員調查分別呈請市政府鑒核飭撥

二 各校修繕等項工竣派員分別查驗以憑轉報

三 衛生教育委員會開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訓練班簡章及討論開課各事宜

乙 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索儲才館舊址惟第四十小學

校舍難覓無法遷移函覆該院查照

治入學
丙日行事項

一、撤換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孫祥伯緣由接收經過暨

另行改組情形呈報教育部鑒核示遵

二、呈報改組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各情形呈請 市政府備 案

三、轉據私立民國學院函稱學生王家彥等暴動情形呈報

教育部鑒核

四、私立商業專科學校校董會呈請立案轉呈 教育部核示 規定各社會教育機關填造每月工作報告辦法訓令各館

處所一體遵照

六、市立第六閱書報處呈稱凡有借用本處講演應如何辦理 令嗣後凡借地講演須取有正式印函方准借給仍應報局 備查

備查

專 載

小學校第二期視導標準

第一，行政：

甲、組織系統：

一、要權限分明而有聯絡。

二、要能實際表現全校精神。

乙、事務：

一、會計公開之方法要適當。

二、款項之用途要經濟與適當。

三、收支保管之手續，要敏捷而條理。

四、物品之利用要得當。

五、環境之創建與佈置要有適宜。

六、要清潔整齊。

丙、會務：

一、教職員會議時，要親自簽到出席，討論時要有精

神。

二、會議錄要記實。

三、決議案要實行。

四、各種集會要全體參加。

五、各種集會之言論行動要有記載。

丁、教務：

- 一、學級編制及日課表之排列，要根據教育原理。
- 二、教材之選擇，要合乎教育宗旨。
- 三、要注重生活技能。
- 四、教法要活用。
- 五、表簿之調製要適用。

戊、校長：

- 一、對於黨義要認識，並須努力推行。
- 二、要有處理校務之才能。
- 三、要有推動全校的力量。
- 四、對於教育法令之實行要敏捷。
- 五、對於教育之實施方針要努力。
- 六、對於全校經濟之支配要公開。
- 七、對於教育事業要有興趣。

己、教職員：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一、要注意學識之增進，與品行之修養。

二、要有分工合作之精神。

三、要注意身體之鍛鍊。

四、要有對於工作之興趣。

五、要有對於黨義書籍研究之興趣。

六、要有正當娛樂。

第二、訓育：

甲、總綱：

一、組織：

- 一、要系統清晰。
- 二、要責任集中。
- 三、要名實相符。
- 四、要工作便利。

二、標準：

- 一、要適合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 二、對於黨義，要有明確之認識與實行。
- 三、要培養黨治之革命精神，及國民道德。

七，要糾正共同的缺點，及特殊的不良習慣。

八，要適合兒童的心理。

九，要切合社會的需要。

十，要培植建設的能力。

十一，要培養生活的技能，及生產的能力。

十二，要養成勤誠儉樸的習慣。

十三，要養成團體的活動。

十四，要養成紀律的習慣。

三、實施原則：

十五，要由動的方面，誘導學生入于正軌。

十六，要注意兒童的個性。

十七，要多採積極的訓練。

十八，要全校師生守共同的目標。

乙、實施方法：

一、訓話：

十九，要適合兒童程度。

二十，要適合訓育標準。

- 一，要適合實際情形。
- 二，要注意學級特點。
- 三，要注意特殊學生。
- 四，要施行個別訓話。
- 五，集會儀式：
- 六，紀念週：

1. 要遵照紀念週條例。

2. 要全體參加。

3. 要嚴肅整齊。

4. 要闡明 總理遺教的精神。

5. 講演材料，要適合兒童程度。

6. 要紀錄講演詞。

乙、朝會：

1. 時間要合適。

2. 訓話要普遍。

3. 訓話要有系統。

4. 要注意偶發事項。

二、週會：

1. 時間要合適。
2. 所作事項，要支配適宜。
3. 學生的活動，要教師指導。

三、各紀念日集會：

1. 要遵照學校曆切實舉行。
2. 要提倡學生講演或表演。

三、環境佈置：

夕，禮堂：

1. 裝飾佈置要莊嚴，並能涵養兒童德性。
2. 要造成革命環境，具有黨化精神。

夕，教室：

1. 裝飾佈置要增進兒童知識及品德。
2. 各物配置要適合美的要素。

門，庭院：

1. 裝飾佈置要利用自然的環境，以增進兒童的知識與興趣。
2. 職員要熱心服務。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四、標語：

1. 要適合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2. 要適合三民主義。
3. 要適合兒童心理。
4. 要能增進知識，涵養德性，並激發革命情緒，均要有意義。

四、自治：

夕，組織：

1. 要適合黨治。（民主集權治）。
2. 要適合自治精神。
3. 要切于實際。

夕，指導：

1. 指導員要負責。
2. 要以學生為主體，教職員處以輔導地位。

門，實際狀況：

1. 要按照章程實行，力矯有名無實之弊。
2. 職員要熱心服務。

二、開會情形：

1. 要注意民權初步。
2. 要認真討論。
3. 要遵守決議案。

三、監護：

1. 要輪流擔任，切實負責。

2. 要積極指導。

三、要預防不良的舉動。

四、賞罰：

1. 獎勵的方法要適當。

2. 獎勵的事項要記載。

三、懲罰：

1. 要嚴禁體罰。

2. 精神與名譽的懲罰，要注意兒童的個性。

3. 停學除名等懲罰要慎重。

五、學生狀況：

1. 要表現優良的校風。

2. 要活潑而有紀律。

3. 要沉着而有精神。

4. 要動作迅速。

5. 要有禮貌。

6. 要有生產的能力，勞動的習慣。

六、衛生：

1. 組織：

1. 要有衛生委員會之組織。
2. 要全校師生共同負責。

2. 清潔：

1. 洗手臉的用具要便利。
2. 清潔次數要適宜。

3. 清潔器具要適用。

4. 污水濱土，要妥為處理。

5. 注意校舍。

6. 注意器具。

7. 注意茶爐廚房。

8. 注意學生身體及衣服。

9. 注意飲料及食品。

10. 注意廁所。

四、疾病之預防：

1. 注意兒童的身體姿勢。

2. 注意教室的通氣採光。

3. 注意兒童的作業運動，及休息時間之支配。

4. 公用物件，要適合衛生。

5. 飲料食品，要適合衛生。

6. 利用消毒方法。

7. 利用隔離方法。

8. 利用停學方法。

五、疾病之治療：

1. 通知家庭或校醫治療。

2. 應置備救急藥品。

六、體格檢查：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1. 實行晨間檢查。

2. 每學年應舉行總檢查一次。

3. 應詳細紀錄。

4. 要切實比較。

5. 應根據結果，實行糾正。

六、衛生習慣：

1. 學生之衛生常識，衛生習慣，要適合課程標準
所規定之程度。

九、課外運動：

七、運動場：

1. 要規劃得當。

2. 要平坦清潔，硬度適宜。

八、運動器械：

1. 要分配適當。

2. 要有教育的價值。

九、實際狀況：

1. 時間次數，要分配適當。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一一一

1. 要學生經營，教員指導。
2. 要注意平均發展。
3. 要有負責的指導員。
4. 要注意運動規則及運動道德。

十、圖書館：

1. 館所及設備：
1. 要便於閱覽。
2. 要引起兒童閱覽的興趣。
3. 閱覽的手續要簡便。

十一、圖書：

1. 注意保存及整理。
2. 適合兒童心理。
3. 圖書內容，要合現代教育宗旨。

十二、閱覽情形：

1. 注意閱覽人數。
2. 注意館內秩序。

十三、公賣部：

1. 採取消費合作精神，嚴行禁止營利。

二、要學生經營，教員指導。

三、使學生有練習商業之機會。

四、會計必須公開。

五、物品必須應用。

六、注意提倡國貨。

十二、家庭聯絡：

一、通信：

1. 報告成績，出缺席，及身體發育之情形。
2. 報告特殊事項。

二、訪問：

1. 調查家庭狀況。
2. 考查學生在家情形。

三、懇親會：

1. 一學年至少舉行一次。
2. 要使保護者，明瞭學校實況。
3. 宣傳學校教育實施之方針。
4. 改良家庭教育。

四、展覽會及遊藝會

1. 一學年至少舉行一次。
2. 要注重平時成績。
3. 以不妨碍正課為準。

意見及修正點。

- 五、要注意材料選擇，一方面增加好的材料一方面刪除不適用的材料，對於不用固定課本的，尤須注意前後之聯絡。

丙、考查方法：

- 一、要簡要具體。
- 二、要客觀嚴明。
- 三、要注意偶發事項。

第三、教學：

甲、共同的：

- 一、教學上一切設施，要根據教育法令及實施方針。
- 二、要根據從做上學起的原則，使全級兒童能真正的自動學習。
- 三、要明瞭教育原理，內顧本校需要，外觀本國及世界上教育趨勢，以教學為教育之手段，而不以教學為教育之目的。

- 四、採用教科書，要注意編輯大意，對於內容，有無

乙、分科的：

- 一、黨義科：

1. 要明瞭本科在課程表中之價值。
 2. 要利用圖表標語及革命人物的照片等，佈置三民主義的新環境。
 3. 要培養兒童革命的精神，以備為黨國效力。
 4. 要糾正兒童錯誤的思想。
 5. 要打破文字的教學，注重實地演習。
 6. 要調查社會上實際情形，隨時聯絡。
 7. 要利用紀念日，運用活化的材料。
 8. 要指導兒童有正當的組織，及普遍參與的機會。
 9. 要根據正當的解釋，養成兒童合理的判斷與批評。
 10. 要與日常訓練，切實聯絡。
 11. 要與各科教學，互相輔助。
- 二、國語科：
1. 說話：
 1. 說話的教學，要以練習語言為工具，而不以練習語言為目的。
 2. 讀書：
 1. 要養成兒童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2. 課本以外之補充讀物，要有適宜的指導。
 3. 教授新字新詞的方法，要不流於機械。
 4. 每課教材處理的方法，時間之支配，進行步驟要適宜。
 5. 要增進兒童讀書的速率，和組織的能力。
 6. 筆記簿練習簿，要負責處理。
 7. 誦讀的方法，要適合教材的性質。
 8. 要利用表演法，以解釋文字與內容。
 9. 要使用字典辭典，以為預習及閱覽的輔助。
 3. 作文：

1. 實用文與普通文要並重。

2. 助作法與自作法，要有適宜之規定。

3. 選擇題目，要有適當的標準與範圍。

4. 每週作文的時間，要分配適宜。

5. 作文的體裁，要切於實際，並須與國語教材相聯絡。

6. 作文時間輔助的方法，要切實有效。

7. 批改的方法。要顧及兒童的能力，與時間，經濟。

8. 評判成績，應注意縱的比較。

9. 練習簿與賸清薄的處理。要切實有效。

10. 發文要顧及有效時間，並須有指導之方法。

11. 選存成績，要顧及全級，並須規定標準。

12. 統計一學期中，約作多少次。

C、寫字：

1. 練習的方法，要顧及實用的目的。

2. 有意義的練習，與機械的練習，認識的練習，

各年級要適宜分配。

3. 紙墨筆硯及字帖等，要有適宜的規定。

4. 示範的用具及方法要適宜。

5. 批改成績，要顧及時間要經濟與效用。

6. 評判成績，應注意縱的比較。選存成績，應求普遍。

7. 審美的興味，端正的姿勢，清潔的習慣，要隨時注意養成之。

8. 對於本國固有的藝術，要特別注意其發達。

三、算術科：

ㄉ，筆算：

1. 要就衣食住行日常生活中的數量問題，養成兒童敏遠正確解決的能力。

2. 選擇材料，要注意基本原則。

3. 問題的構成，要注意各研究項目的單元。

4. 文字題與數字題的分配要適宜。

5. 要注意心算的練習。

6. 要利用適宜的教具，和理解圖表等，以輔助符號的計算。
7. 低年級，要利用實物或遊戲的設計。
8. 高年級課宿題時，要注意其分量及演算的方法。
9. 提出問題的方法，要不流於機械的。
10. 要養成兒童概算校對的習慣。
11. 對於演算特別敏速或遲緩的兒童，應有補充或救濟的方法。
12. 驗算法及訂正法，要分配適當，並須節省時間，收得實效。
13. 練習簿的處理，是否專特課外批閱，上課分發。
14. 有無關係於實測的計算，及與各科聯絡的教學。
文，珠算；
1. 使用器具與計算方發，要注意與筆算的區別。
2. 算盤各部的名稱，及佈算的方法，要有適當的指導。
3. 提示及練習口訣，要有適宜的方法。
4. 手指的練習，要有一定的方法。
5. 演算必須熟習與能應用。
6. 檢算的方法，要與筆算相聯絡。

四、社會科：

1. 要明瞭添設社會科之主旨。
2. 要以兒童日常生活及社會環境做出發點。
3. 對於縱橫兩方面，要切實聯絡，互相印證。
4. 要打破文字的教學，以解決問題為研究討論之重心。
5. 年代地程產物數量等，要從相互的關係上，作科學的研究；並須避掉文字方面的死記憶。
6. 要利用表演繪圖製造模型等，以增加經驗，幫助記憶。
7. 教學上應用之掛圖標本實物等，要準備充足，並能利用。
8. 對於羣衆生活，要有切實的訓練；對於一般的衣食住行，要有改進的志願和精神。

9. 要注意紀念日的講演，及國恥方面的材料。

10. 筆記的檢查及保存，要經濟而有效。

11. 特別教室的佈置，及教具的使用要適宜。

12. 選擇參考圖書，要有適當的計劃。

13. 作業問題的組織，要有正當的系統，詳明的指導。

14. 課外是否有特種組織，以與各科相聯絡。

五、自然科：

1. 要打破文字教學，以利用自然解決生活問題為主旨。

2. 選擇材料，要以現代生活的需要為標準；鄉土材料僅可為教學的出發點，不可代替基本的普通知識。

3. 要利用校外教授，以為教科書之輔助。

4. 特別教室之設備要適宜。

5. 實驗與實習，要有適當的分配與指導。

6. 要培養兒童研究的興趣，與勤勞的習慣。

7. 課本以外，要有補充材料。

8. 講解課本，要用最經濟的方法。

七、美術科：

9. 要佈置科學的環境。

六、勞作科：

1. 要明瞭手工科改勞作科的意義。

2. 對於校事家事農事工藝商情等作業，如何分配，又

如何指導。

3. 知識與技能，研究與實習，均要并重。

4. 各項作業，與衣食住行要有關聯。

5. 對於生產及經濟方面，要與兒童以基本知能。

6. 要從普通訓練中，側重職業的訓練。

7. 實地操作，要與實地調查互相聯絡。

8. 材料的準備，工具的使用，成績品的處理等，要有

詳密的計劃與方法。

9. 要利用各科組織大單元的設計教學。

10. 要養成兒童勤勞的習慣，及創造的能力。

11. 各年級教學的種類及進度，要有詳密的規定。

12. 要注意教室內的秩序。

1. 要明瞭美術科與圖畫科的區別。
2. 要增進美的欣賞和識別的程度。
3. 要注意自由發展，以促進兒童的創造力。
4. 各級除繪畫外，要顧及剪貼塑造等各種作業。
5. 自由繪畫時，要利用顏色形象，以為傳達思想的工具。
6. 要佈置美術的環境，並設備特殊教室，以增進兒童的興趣。
7. 平時練習，能否供給已成的作品，作參考資料。
8. 示範及指導，要注意各個人之特殊才能。
9. 頭料紙張及用具等，要注意用法上的經濟。
10. 要有特殊組織，如展覽會定期揭示等，以鼓勵兒童的興趣。
11. 各學年的作業種類，要有相當的規定。
12. 中國美術與西洋美術，要互相調和，平均發展。
13. 實用美術與科學美術要兼顧。

八、體育科：

1. 對於身體內外各器官的功能，要謀平均的發育。
 2. 要養成體育的道德，及團體合作的精神。
 3. 課內體操，要有教學進度表。
 4. 課外運動，要有適當的組織，及適宜的指導。
 5. 自由遊戲與規律動作，要互相聯絡。
 6. 要利用各項比賽，以鼓舞兒童學習的興趣。
 7. 運動規則，要遵照最近的規定。
 8. 指導運動，要有專門的技能與方法。
 9. 體育場上要有適當的設備，運動用具，要合於教育的標準。
 10. 體格檢查，要按定期舉行。
- #### 九、音樂科：
1. 聽音和發音的官能，要同時練習。
 2. 對於聲樂器樂，要培養欣賞的興趣。
 3. 合唱與獨唱要並重。
 4. 要注重發音的練習。
 5. 各學年選擇的樂歌，深淺難易，要有一一定的標準。

6. 對於普通的樂譜，要有正確的認識。
7. 從聽唱法移入視唱法，要以五線譜為主。
8. 歌詞的內容，要與兒童文學，民族精神，有密切的聯繫。
9. 練習與新授，要交互進行；拍節，表演，及立唱坐

-
10. 唱，要能隨時變化。
 11. 抄錄歌譜，要正確無誤。
 12. 與體育健康國語等科，要有聯繫。
 13. 對於現時不良的歌劇，要注意矯正。

